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 管理学专业教师的通知

留金来[2017]4015 号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国内高校英语授课管理学专业的师资能力和教学水平，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高校管理学专业一线教师赴澳大利亚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高等教育教学法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管理学专业一线授课教师
2.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3. 选派规模：30 人
4. 留学院校：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5. 留学期限：3 个月（2017 年 9 月-11 月）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2. 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 身心健康且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4. 申请人应为高校留学生一线管理学专业授课教师，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研修期间采用全英文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相应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三、选拔推荐

每校推荐 1 人，并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做严格把关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推荐。

请于 2 月 20 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及人员名单（模板详见附件）原件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并将扫描件和人员名单电子版以主题为“XX 大学-推荐”发至 lhftp@csc.edu.cn。

四、提交申请材料

请申请人于 3 月 3 日-6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apply.csc.edu.cn），填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填表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名称: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
(LH)

受理机构名称: 所属高校

申报国家/院校: 澳大利亚/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留学期限: 三个月

研修计划: 填写要详细具体。研修主要采取课堂授课、
专题研讨、观摩实习、讲座等方式开展。研修内容主要为:
学术专业英语强化培训(4周); 专业教学法培训与专业课
教学观摩(6周); 教学实践与评估(2周)。申请人应针
对项目安排及研修内容, 制定研修计划。

留学专业名称: 教育学-高等教育学

具体研修方向: 高等教育教学法

重点资助学科名称及代码: 不在所列学科中

本项目为成班派出项目, 无需填写国外邀请人信息。

扫描上传附件包括: (每项材料如有多页请务必合并为
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提交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
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的证明。如无法提供规定内的证明,
请在网报时提供其它可证明外语水平的证书。请注意证明有

效期。

③个人中英文简历（包括研究方向）

④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⑤留学生授课教学证明（包括所带课程名称、课时数、带课年限）

请学校按照上述要求审核申请人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请通过电子密钥在信息平台上审核通过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评审和录取

该项目录取方式为差额录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办法。如有面试环节，面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拟录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计划派出时间为2017年8月底至9月初，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后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派出前两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派出事宜。

七、资助经费

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要求，以1:1经费配套，共同承担。资助内容包括国外生活费（含住宿、伙食、保险等）、

研修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年度学校需支付项目配套经费约为每人 40,000 元人民币。具体经费支付情况另行通知。

参加此项目不受“5 年内将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规定限制。

联系人：杨琳 郝力

电 话：010-66093583/3927

传 真：010-66093915

E-mail: lhftp@csc.edu.cn, l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附件：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推荐
人员名单（专业教师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推荐人员名单（专业教师类）

学校：（盖章） _____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职位	现从事专业	外语程度 (1-6)	留学生课程名称	累计课时数	作为导师 指导留学生数	电子邮箱	手机
1											
2											
3											
4											
5											
6											

说明： 外语程度一栏请对应以下分类填写数字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班结业证书。
5. 雅思（学术类）6.5分（含）以上、托福网考95分（含）以上；
6. 其他

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1-5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母语为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在母语非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的证明。